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B类)

新环便函〔2024〕399号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67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复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加强旅游景区周边环境设施协调性管理的提案》(267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协办意见:

一、作为自治区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我厅将按照职责依法依规配合做好相关规划研提意见及环评审批等工作。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努力营造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良好氛围,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二、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自治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旅游业管理工作,负责对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景点的旅游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乱扔垃圾的处理、处罚。建议由上述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旅游

景区周边环境设施协调性管理。

三、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旅游景区，我厅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工作，并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保护成效五年评估工作。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进行常态化监督，加强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

